

## 代訓人員應辦離院手續說明

一、每位代訓醫師、代訓醫事人員皆需辦清離院手續，以憑核發代訓證明。

二、**未辦清離院手續者，本院不發給代訓證明。**

三、代訓醫師、代訓醫事人員，如屬下列情況者，亦需辦清離院手續。

(一)代甄代訓及長期代訓醫師：

- 1.完成專科訓練或次專科訓練者
- 2.中途中止代訓者
- 3.中途轉任職本院住院醫師者

(二)短期代訓醫師(代訓未滿 6 個月)：

- 1.全程完成訓練者
- 2.中途中止代訓者

(三)代訓醫事人員：

- 1.全程完成訓練者
- 2.中途中止代訓者

◎備註：離院手續單可至教學部索取，或至教學部網頁下載列印。